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彪仕醫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宗秀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鄭淵基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被上訴人 劉蔡惠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 哲 萍